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624,124,509 (98.20%)	11,460,100 (1.8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20,818,900股，名萃、周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4,345,489,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72.17%。名萃、周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總計1,675,329,411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